

# 兴安盟

##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编报部门(印章)：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赵纪源

编报时间：2021年03月25日

# 兴安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903001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志强 826****		
	项目单位	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志强 826****		
	部门职能	(一) 完成盟委、行署委托的各项经济、政治及社会任务； (二)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 (三) 承担对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规划的制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业务指导职能，促进为“三农”服务工作的开展； (四) 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 担负起全盟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和农村牧区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六) 承办兴安盟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1-01~2023-12			
		项目概况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兴党发〔2016〕37号)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确定了目标任务。到2020年把我盟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以联合社为行业指导和社有企业为经营服务的“双线运行”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实现为农、务农、姓农。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兴安盟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兴党发〔2016〕3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6〕6号)、《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全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综合服务社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供销发〔2019〕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设立兴安盟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是完成盟委、行署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的必要经费保障，此项目为经费类项目，主要用于盟社在开展综合改革工作的各项工作使用，本年该项目虽为新增项目，但以前年度曾有此项目，且执行的非常好，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40.0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4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办公费		8.2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邮电费		0.42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培训费		4.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专用材料费	4.53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其他交通费用	1.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办公设备购置	5.92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差旅费	10.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印刷费	3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合计	4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纵深发展，实现全盟供销合作经济运行情况平稳，村级综合服务社经营服务范围辐射70%嘎查村；进一步抓好宣传动员，不断扩大农资联盟服务项目，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在恢复建设基层社20个和升级改造五星级综合服务社3个的基础上，达到合格率百分之90以上的要求，借以增加基层社社员数和群众对供销社的满意度。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纵深发展，完成本年改造提升任务目标，提高服务覆盖范围，同时提升供销社品牌效益和农牧民认可度、满意度，在改造提升基层基层10个和升级改造五星级村级服务社的基础上，达到合格率90%以上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年度总利润达到增幅2%以上，同时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建设基层供销社	20个	数量指标	指标1：升级改造基层社	10个	
			升级改造五星级村级综合服务社数量	3个		无指标2：升级改造五星级村级综合服务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恢复建设基层供销社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改造提升基层社合格率	90%	
			恢复建设基层供销社空白乡镇覆盖率	90%		指标2：改造提升五星村级综合服务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恢复完成时间	2023/12/31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1/12/31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牌匾购置成本	6000元/块	成本指标	牌匾购置成本	6000元/块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总额年增长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社员数增加	2%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社标识覆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内容不断增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年度“四社”评定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农牧民对基层社和综合服务社服务满意度	85%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赵纪源

填报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